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5月10日

采购项目名称	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2021年）（统招分签）	预算金额 （万元）	900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一		
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其他事项。			
（请按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可另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3	
	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4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特殊性质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采购数量：（仅限货物）	详见附件三		
功能、性能标准（采购需求）：	附件三		
材质标准：	附件三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三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四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附件二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履约时间和方式：	详见附件三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详见附件五		
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六		

说明：

1.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需求内容复杂或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另附说明材料。
2. 采购人通过“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需求公示”专栏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和相关说明材料，也可直接上传采购文件，上传的采购文件应包含上述采购需求内容。
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节能要求、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等相关规定，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优惠条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11146

项目名称：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2021年）（统招分签）

预算金额：90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用途：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为全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2021年）（统招分签）。
- 2、项目预算：¥9,000,000.00元（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 3、用途：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为全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 4、服务期限：1年。
- 5、投保人人数约为：11.25万人

二、保险需求表

序号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身故责任	80000元/人 (法定节假日 双倍赔付)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伤残按照保险行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比例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责任		
2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 医疗责任	25000元/人	意外医疗费用100元免赔后，按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3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 住院津贴责任	200元/天/人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365天。
4	重大疾病责任	18000元/人	详见“保险责任”
5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10000元/人	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扣除200元免赔，按100%赔付，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包含既往症）详见“保险责任”
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公共保额)	30万	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超出约定限额时，对超出部分从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额保险额度内赔付，免赔额0元、每

			人最高以2万元为限,对本项目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公共保额)累计给付金额以30万元为限。
--	--	--	--

(一) 本项目保险期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二) 以上保险责任涵盖海南省持有残疾证的全部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民事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为准。

三、保险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四、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 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项目相关保险责任要求简述如下:

3.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 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 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 承担《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1-7级保险责任, 不承担8-10级保险责任, 1-7级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100%、二级75%、三级50%、四级30%、五级20%、六级15%、七级10%, 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 不属于保险责任, 投保时需明确告知已有残疾部位、等级。如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 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 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 保险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

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在扣除 100 元后剩余的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协议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4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保险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5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本项责任无等待期限限制，既往症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本方案中补充住院医疗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0 万元为限，当保单下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200 元免赔，按 100%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

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3.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经合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赔付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后，对于其符合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剩余医疗费用（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自费费用），免赔额 0 元，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但单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00 元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针对本项目，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 万元为限，当年度该项目下累计赔付达到限额时，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给付责任。

保险公司在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五、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投标人须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售后服务

1.1 承保保险人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至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索赔须知等现场保险培训，培训费用由**承保保险人**承担。

1.2 承保保险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告知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宣传费用由**承保保险人**承担。

1.3 承保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及时进入赔付程序，赔付明确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程序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无故拖延。对赔付明确的案件，发生违规约定，**投标人**追究承保保险人责任。

1.4 承保保险人要有意向的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

（二）监督实施

为确保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助负责本项目的宣传、培训、提升理赔服务质量，敦促和协调各类工作；协助优化保险方案，管控项目整体赔付，优化履约服务、监督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协助项目数据库建设，完成年度评估报告。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1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

八、其他：

-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九、本项目最高限价：9,0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9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10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承保与理赔方案	保险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须涵盖“采购需求”中所有保险责任项目）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人员配备计划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职责）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质量保障措施、理赔质量保障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8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2	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能力	<p>1. 自助理赔支持能力</p> <p>(1) 能为被保险人提供手机自助理赔服务者, 并拥有专属自主平台进行自助理赔服务者得 9 分;</p> <p>(2) 能提供自助理赔服务, 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实现者得 4 分;</p> <p>(3) 不能提供自助理赔服务者不得分 (提供自助理赔专属平台下载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验证依据);</p> <p>2. 自助查询支持能力</p> <p>(1) 能为被保险人提供手机自助查询服务者, 并拥有专属自主平台进行自助查询保单信息者得 6 分;</p> <p>(2) 能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但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才能实现者得 3 分;</p> <p>(3) 不能提供自助查询服务者不得分 (提供自助查询服务专属平台下载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验证依据)。</p>	15
		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	<p>投标人参与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活动的, 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12
3	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充足率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第 1 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15%以上得 8 分; 2、100%至 215% (含) 得 5 分; 3、100% (含) 以下不得分。(提供公开披露的 2021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专题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4	合规经营风控能力	合规经营风控能力	<p>投标人及其所辖的分支机构、管理人员: 1、2010 年-2020 年无招标人当地 (银) 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 14 分; 2、2015 年-2020 年无招标人当地 (银) 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 7 分; 3、2017 年-2020 年无招标人当地 (银) 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 3 分。</p> <p>提供无违规的 (银) 保监局行政处罚承诺书, 如果承诺书与事实不符者, 不得分。提供招标人当地 (银) 保监局官网公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或截图。</p>	14

5	项目运营 经验	项目运营 经验	2016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大型团体人身综合保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6	系统数据 备份及恢 复	系统数据 备份及恢 复	1. 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能实现系统级千公里异地热备份、灾难下能1个工作日内恢复业务的，得6分。 2. 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备份系统至少能实现同城异地应用级备份的，得4分。 3. 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备份系统至少能实现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的，得2分。 不具备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能力的或不做说明的不得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7	价格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8	合计			100

附件五、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大写):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六、其他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